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市监执一处字〔2024〕65号

当事人：叶茂青

身份证号码：44162119**12253058

户籍地址：广东省紫金县紫城镇安民居委会通运街25号一幢302房

本局于2024年7月18日对当事人生产假冒“魔幻陀螺”注册商标的玩具一案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：当事人于2019年2月28日生产假冒“魔幻陀螺”注册商标的玩具930个、标示“魔幻陀螺”商标的包装盒1500个和标示“魔战陀螺”、“爆裂飞车”、“爆变飞车”、“神幻陀螺”商标的玩具及包装盒一批，上述违法行为于2019年2月28日被本局现场查获。

以上事实主要有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（中山市神湾镇竹排村竹排中路南粤水产侧）进行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取证照片、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，价格认定结论书（中价认【2019】12号）、鉴定报告、价格认定标准明细表、第28529512号和第15269726号商标注册证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（中工商经扣字【2019】021号），中山市公安局神湾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的《关于办理嫌疑人叶茂青涉嫌假冒注册商标案的说明》、中山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（山公诉字【2020】04686号）、广东省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（中山一区检刑不诉【2020】64号），中山市市场



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公告（中市监执一询字【2024】8号）等证据证实。

本局认为：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一）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；（二）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，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，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，容易导致混淆的；”广州灵动创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在第38类陀螺商品上注册了第28529512号“魔幻陀螺”商标、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在第38类玩具商品上注册了第15269726号“爆裂飞车”商标，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，当事人擅自生产与上述商标相同及近似的标示“魔幻陀螺”、“魔战陀螺”、“神幻陀螺”、“爆变飞车”的陀螺玩具，已侵犯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售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”的规定，依法应予处罚。

二、根据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性等因素，参照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

十条“不具备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本规则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行政处罚、从轻行政处罚、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，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。

本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中市监罚告字【2024】65号）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的规定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一般情节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没收假冒“魔幻陀螺”注册商标的玩具930个、标示“魔幻陀螺”商标的包装盒1500个；标示“魔战陀螺”、“爆裂飞车”、“爆变飞车”、“神幻陀螺”商标的玩具及包装盒一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6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